

# 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4〕2 号）等要求，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2025 年 12 月 8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68806.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5314 平方米，主要从事储能系统集成及其中间产品（自用）制造。具体产能储能系统集成 6.25GWh、PACK 电池包 6.25GWh、高压 PCS 单元 12500 台、低压 PCS 单元 8300 台、各类电路板（含核心板、扩展板、IGBT 驱动板、电容板、电感板、IGBT 转接板、母线板、继电器电源板、均压电阻板等）704000 块。项目总投资 107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员工定员约 12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80 日，每日 8 小时，其中 PACK 流水线采用三班制，其余为单班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锅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关于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4〕2 号）；于 2024 年 9 月竣工；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30 日。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北翊 张锦波 李雁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75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1%。

#### (四)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4〕2 号）中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建筑面积、部分产品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原料种类均有所调整，但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形；未新增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产生量。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及装修，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引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永和河。

##### 2、废气

项目激光焊接烟尘经带有万向软管的集气罩顶吸或侧吸收集，由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波峰焊及补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以及涂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引至“生物过滤系统”处理后经 FQ-01 排气筒排放；点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扩散，呈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FQ-02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设备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薄膜、废纸皮、激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雁

张毅红

陈桂芳

郭超

李雁

光清洗粉末、激光焊接烟尘）交由废旧资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助焊剂桶、废三防漆桶、废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桶）交由废物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合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Y2025102107H-01、ZY2025102108H-01），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FQ-0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FQ-02 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锡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生态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1	张瑞红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	韩正超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黄壮群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4	章祯霖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陈桂芳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李雁	广州然益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